

证券代码：832220 证券简称：海德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蓬莱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岩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国庆，山东同杰律师事务所、唐杰，山东同杰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蓬莱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福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国庆，山东同杰律师事务所、唐杰，山东同杰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冯元士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伟，山东平和律师事务所、无

姓名或名称：冯元士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伟，山东平和律师事务所、无

姓名或名称：王丽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伟，山东平和律师事务所、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 年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签订的“山东省节能减排促进项目”，海德尔公司取得亚行提供的 1600 万美元贷款，该项目采用金融中间转贷模式，由山东省财政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光大济南分行）签订《山东省节能减排项目托管循环账户管理协议》、委托光大济南分行负责账户管理。

2018 年因节能服务产业的政府扶持力度减弱，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不佳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回款。因此，2018 年 11 月 15 日海德尔公司未能按照《还款计划》的约定向光大济南分行偿还当期应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5,520,000 元，蓬莱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海德尔公司向二原告偿还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借款本金 102429720 元、逾期罚息 248724.30 元、违约金 1173920.00 元，上述合计人民币 103852364.3 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2、判令被告冯元士、王丽洁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冯元士持有的被告海德尔公司 800 万股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依据：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签订的“山东省节能减排速进项目”的《贷款协定》，推动被告海德尔公司取得亚行提供的 1600 万美元的贷款，该项目采用金融中间转贷模式，由山东省财政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光大济南分行）签订《山东省节能减排项目托管循环账户管理协议》、委托光大济南分行负责账户管理。山东省财政厅与下级债务人烟台市人民政府、原告蓬莱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代表（烟台市财政局）共

同授权光大济南分行与海德尔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并由光大济南分行负责贷款发放、收取本息费、财务及财务管理、对贷款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等事务。据此，山东省财政厅与烟台市人民政府、烟台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签订《关于实施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项目的转贷协议》，协议约定山东省财政厅同意将亚行提供的 1600 万美元贷款转贷给烟台市人民政府用于节能减排项目，贷款转贷期限为 6 年，含宽限期 2 年；利率按双方在本协议签字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转贷给烟台市人民政府；烟台市人民政府及下级债务人应按照同条件利率将贷款再转贷给海德尔公司；烟台市人民政府授权烟台市财政局作为其债权债务代表，负责与贷款相关的转贷与再转贷、使用管理、债务偿还等所有事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2015 年 7 月 13 日，烟台市财政局与蓬莱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实施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项目的转贷协议》，协议约定烟台市财政局同意将亚行提供的 1600 万美元贷款按烟台市人民政府与省财政厅签字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转贷给蓬莱市人民政府用于节能减排项目，蓬莱市人民政府应以同条件利率再转贷给海德尔公司；贷款转贷期限为 6 年，含宽限期 2 年；蓬莱市人民政府授权蓬莱市财政局作为其债权债务代表，负责与贷款相关的转贷与再转贷、使用管理、债务偿还等所有事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2015 年 7 月 16 日，蓬莱市财政局与海德尔公司、光大济南分行签订《关于实施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项目的转贷协议》。蓬莱市财政局同意将亚行提供的 1600 万美元贷款按烟台市人民政府与省财政厅签字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转贷给海德尔公司用于节能减排项目；贷款转贷期限为 6 年，含宽限期 2 年，贷款还本付息日为每年的 5 月 15 日和 11 月 15 日。2015 年 9 月 6 日海德尔公司与光大济南分行签订《山东省节能减排项目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海德尔公司贷款人民币 45134440 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085%，贷款按半年结息，结息日为 15 日，合同签订日光大济南分行即向海德尔公司发放了贷款。2015 年 12 月 10 日，海德尔公司与光大济南分行再次签订《山东省节能减排项目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海德尔公司贷款人民币 57295280 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085%，贷款按半年结息，结息日为 15 日，合同签订日光大济

南分行即向海德尔公司发放了贷款。鉴于蓬莱市财政局与海德尔公司、光大济南分行签订的《关于实施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项目的转贷协议》中约定海德尔公司应向蓬莱市财政局出具贷款反担保，故蓬莱市财政局与被告冯元士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合同履行期间，被告冯元士、王丽洁向蓬莱市财政局出具《承诺函》，自愿承诺对蓬莱市财政局转贷给海德尔公司的 1600 万美元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 年 11 月 15 日海德尔公司未按照《还款计划》的约定向光大济南分行偿贷款本金人民币 25520000 元。二原告曾多次催促海德尔公司还款，但海德尔公司拒不履行。基于上述事实，二原告认为，海德尔公司拒不履行《关于实施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项目的转贷协议》、《山东省节能减排项目委托贷款合同》的义务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已构成违约并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二原告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并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向海德尔公司主张逾期罚息及违约金。其次，被告冯元士、王丽洁系夫妻关系，且自愿对海德尔公司的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故该笔保证之债系夫妻共同债务，被告冯元士、王丽洁依法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再次，海德尔公司无法按期偿还贷款，蓬莱市财政局作为质押权人依法对被告冯元士出质的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案件进展情况：

- 1、该案已有 2019 年 3 月 4 日由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 2、2021 年 7 月 5 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通知书。
- 3、2021 年 10 月 29 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中止执行裁定书。
- 4、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书。
- 5、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

异议请求：

- 1、请求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2021）鲁 06 执 36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 2、请求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立即对本案恢复强制执行，并对查封的财产进行评估、拍卖、变卖处理或监督异议人在一定期限内按照合理价格自行销

售在建房屋。

事实与理由：

（一）、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结执行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当继续执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查封、冻结的财产进行变价处理时，应当首先采取拍卖的方式，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双方及有关权利人对变卖财产的价格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价格变卖；无约定价格但有市价的，变卖价格不得低于市价；无市价但价值较大、价格不易确定的，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价格进行变卖”。鉴于在建大厦已被查封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异议人已无法处置在建大厦相关资产，亦无法与任何相关收购方展开价格谈判，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尽快推进该资产的评估、拍卖执行程序，将查封财产尽快执行，但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却未履行任何评估、拍卖程序。因申请执行人递交的延期执行申请，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了（2021）鲁06执363号执行裁定书，中止（2019）鲁06民初25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2022年1月14日，异议人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1）鲁06执363号之二执行裁定，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又以申请执行人至今未申请恢复执行为由，终结（2021）鲁06执363号案件的执行。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中止执行、终结执行的裁定，使异议人的在建工程陷于虽已查封却无法偿还申请执行人的债务，更无法将剩余财产对另案的众多投资人进行偿还的僵局，如果不继续恢复执行，异议人的在建工程因被查封无法自行处理来偿还欠款，异议人的利息损失和财产损失将被继续无限增多，异议人无法将剩余财产向另案的众多投资人进行偿还，严重损害了异议人和另案众多投资人的利益。

（二）、本案明显存在超额查封的事实，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允许异议人对在建工程在一定期限内按照合理价格自行销售后，偿还欠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额足以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发现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及

时解除对超标的额部分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但该财产为不可分物且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除外。”

本案申请执行人主张的债权额包含本金和利息等共计 7236.3 万元，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的 129 号在建工程总计 17 层，市值约 1.2 亿以上，且不属于不可分物，本案已查封冻结的财产价值明显超出本案执行依据所确定的债权数额，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明显存在超额查封的事实，异议人因此无法将剩余财产向另案投资人进行偿还。

综上，异议人始终秉持积极还债、解决问题的态度，但一方面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结执行裁定终结了快速有效解决债务问题的执行程序；另一方面，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又未明确异议人是否可以自行处置在建工程，使本案的执行程序陷入“查封而不拍卖，过期而不明确，债务无法偿还，利息不断叠加”的恶性循环。为此，异议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期限问题的批复》中，“对终结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终结执行法律文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的规定，特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申请，请求依法撤销（2021）鲁 06 执 36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继续对查封的财产进行评估、拍卖、变卖处理或监督异议人在一定期限内按照合理价格自行销售在建房屋。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3 月 4 日作出的（2019）鲁 06 民初 25 号民事调解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依据其分别与二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关于实施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项目的转贷协议》、《山东省节能减排项目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逾期贷款本金人民币 2552 万元。

二、被告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依据其分别与二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关于实施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项目的转贷协议》、《山东省节能减排项目委托贷款合同》、《还款计划》约定的还款

方式继续履行还款义务并按期偿还借款。每期还款金额跟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分行的《委托贷款到期通知书》中的本金、利息等为准。

三、对于本案因被告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还款所产生的罚息及违约金，若山东省财政厅依据其与烟台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实施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项目的转贷协议》通过财政体制结算在烟台市财政局的账户中予以扣收，则被告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全额承担并向原告蓬莱市财政局支付。

四、本案诉讼费 561062 元、调解结案减半收取 280531 元；保全费 5000 元；诉讼保全责任险保险费 78750 元，共计 364281 元。上述费用二原告与被告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各承担 50%，被告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蓬莱市财政局支付上述费用人民币 182140.5 元。

五、被告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偿还借款，则任意一期还款违约均构成全期违约，原告有权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有权提前全额收回借款并依据《关于实施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项目的转贷协议》、《山东省节能减排项目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向被告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张利息、逾期罚息及违约金等。

六、被告冯元士、王丽洁对上述借款的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二原告应在被告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完毕本协议第一条还款义务十日内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告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蓬莱市富民路 58 号 2 号楼 101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20150762/蓬国用 2015 第 0214 号）的查封。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被告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剩余未还借款本息低于人民币 5200 万元，且自愿将其名下位于蓬莱市富民路 58 号 2 号楼 101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其他实际变现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5200 万元的资产向二原告或二原告指定的第三方办理抵押、质押登记后可解除对被告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蓬莱市南河路 219 号、面积为 13726 平方米的《鲁 2017 蓬莱市不动产权第 000487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使用权上在建工程的查封。

八、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二原告应申请解除对被告冯元士、王丽洁财

产的查封。

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通知书，责令被告履行下列义务：

1、向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烟台市蓬莱区财政局支付（2019）鲁06民初2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

2、向本院缴纳案件执行费139763.00元。

三被告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冯元士、王丽洁已被列为被执行人。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烟台市蓬莱区财政局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延期执行。2021年10月29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中止（2019）鲁06民初25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终结（2021）鲁06执363号案件的执行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公司已于2022年1月25日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并得到受理。依据《民事诉讼法》就执行程序相关规定，人民法院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并作出裁定结果。本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应进展公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对持续经营有较大影响，公司将尽力筹措资金，开拓项目，维持公司正常运营。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有较大影响，目前虽然处于资金紧张状况，公司将尽力筹措资金，以维持公司正常运转。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积极配合法院工作，争取偿还款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执行异议申请》

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